

## 「郵保好禮 e起同樂」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1年3月21日至11月15日止。
- 二、活動對象：活動期間於網路投保本公司壽險商品之要保人。
- 三、活動網址：<http://www.post.gov.tw/>
- 四、活動說明：

### (一) 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內註冊為本公司網路投保會員並投保「郵政簡易人壽 e68 定期壽險」保險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者，單件新立契約投保金額達 68 萬元、100 萬元及 168 萬元，即可獲得 1 次至 3 次之線上抽獎次數。單件新立契約保險金額及線上抽獎次數對照說明如下表：

單件保險金額達	線上抽獎次數
68 萬元	1 次
100 萬元	2 次
168 萬元	3 次

### (二) 登錄抽獎時間：

111年4月21日至11月30日止。(本公司將於契約撤銷期屆滿後，以活動期間成立契約之要保人留存本公司之手機號碼，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抽獎資格，要保人於活動網頁登錄資料後，即可進入抽獎頁面進行抽獎作業，未留存手機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 活動獎項：

獎別	獎項	名額
頭獎	【Gogoro】VIVA MIX BASIC-基本白	2
二獎	【iPhone】13 Pro 128G 6.1吋	5
三獎	【Philips 飛利浦】舒眠抗敏空氣清淨機(AC1213)	10
四獎	【郵政禮券】600元	200

獎別	獎項	名額
五獎	7-11 電子商品卡 200 元	500
六獎	蘭陽五農米 2 kg	100
普獎	「i 郵購」紅利點數 100 元	3,494
合計		4,311

(註：上述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五、領獎方式：

- (一) 實體獎品(頭獎至四獎及六獎)於本活動結束後，由本公司委託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士奇公司)，依要保人於活動網頁登錄之資料，主動通知實體獎中獎人，並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中獎人須於指定日期前依通知方式完成領獎手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予士奇公司，如有逾期、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所需資料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二) 五獎「7-11 電子商品卡」(電子券)及普獎「i 郵購紅利點數」(電子序號)具唯一性，本公司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以簡訊方式發送兌換序號，本序號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慎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如要保人於活動網頁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致本公司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獎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士奇公司並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所得扣繳憑單；領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須繳納 20%)。中獎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代為領獎，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

人義務，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及承辦單位無關，如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喪失中獎資格；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四) 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挑選規格(含款式及顏色)、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項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士奇公司將於收到領獎證明文件後寄出贈品，中獎人若於送出領獎證明文件後 7 日內尚未收到獎品，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主動通知士奇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六、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活動之每件新立契約，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須為有效狀態，保險契約於該日期前如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中獎資格。另為維護抽獎活動之公平性，若單件契約有多次抽獎機會，各獎項限定中獎 1 次。
- (二) 本公司委託士奇公司負責執行本活動各項事務，參加者於本活動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參加本活動者，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及士奇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間自活動參加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客戶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視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 (三) 若參加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四) 本活動之網路登錄，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五) 本活動獎品之 7-11 電子商品卡(電子券)具唯一性，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善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

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

- (六) 普獎「i 郵購」紅利點數限在本公司「i 郵購」及「郵政網購中心」使用，使用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請妥善保管紅利點數序號並儘速使用。另兌領序號一經使用，即完成兌領作業，遺失或逾期使用恕不補發，並不得要求兌領現金、退換，於序號登錄後亦無法轉移。
- (七) 參加本活動者須自行確認留存之聯絡方式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未能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或獎品無法寄件成功，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八)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十) 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